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期初)

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	110 年 09 月 22 日 (三) 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	Google Meet 線上校務會議
三、主席	校長 趙廣林
四、出席人員	共 151 位。如簽到冊 (附件一)
五、記錄與校對	文書組長 陳怡均
六、媒體編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編號: 110-09-22-110 上期初 校務會議錄音檔.mp3)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共 4 件) 附件一: 簽到冊 附件二: 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附件三: 各處室、各委員會代表報告 附件四: 提案單及附件 (共 6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公告方式 (請校長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公告 (公布於川堂公布欄公開閱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路公告 (公布於光明國小網頁並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和網路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告

教務:

教務處主任 潘淑琴

輔導:

輔導室主任 黃瑋琪

學務:

學務處主任 顧耀彬

校務:

補校務主任 郭美紅

校長:

光明國民小學校長 趙廣林

總務:

總務處主任 蔡博仁

主計:

會計室主任 吳秀桃

人事:

人事室主任 劉雅蘭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出列席人數 123 位，超過半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司儀朗讀會議程序

參、確認議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無異議通過。

肆、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開始我們這學期期初的校務會議，按照往例就是學校重大決定會提到校務會議來做通過，今天也有提案要提到我們校務會議來做確認，再請各位同仁到時協助提供意見以及確認，如果有任何的臨時動議，等一下到臨時動議的流程時，也可以進行提出，大家再做討論。

伍、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後，無異議認可。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附件二。

三、各處室、各委員會代表報告：詳如附件三。

四、教師會會長、家長會長報告：

教師會

教師會潘彥廷會長：

校長、家長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教師會兩點報告：

1. 光小教師會的加入調查已告一段落了，謝謝大家，無論您是參加桃教產或桃學產，都是明智的選擇，若還有想加入的伙伴，請儘速洽玉莉或彥廷！另外，也非常謝謝校長的支持，校長是一個親和力十足的人，未來也希望您繼續愛護我們老師們。
2. 緊接著將進行教師會理監事改選，目前可進一步討論的項目，包含：曾任理監事再次當選，但無意願再任；兩工會在理監事成員是否需依人數比例來分配名額；以及選票的呈現方式等，將由兩工會一起討論！另外，我們五年級的徐崧璋老師，他有意願接任這個教師會的會長，希望大家到時候記得投他一票，以上報告，謝謝。

家長會

家長會李志偉會長：

校長、各位主任、各位老師以及各位家長委員，大家午安：

1. 我們家長會非常挺我們學校所有的事務，我們是一個團隊，希望大家能互相去讓我們學生孩子的環境在各項受教環境是非常友好的。
2. 另外，家長有反應在言語教學的部分，希望老師們再稍微注意一下對孩子言語的部分。
3. 希望我們今天的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陸、討論

一、前會遺留事項：無

二、提案討論：(共 6 案，詳如附件四)

(一) 討論並通過本校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提高學生編制人數減授課方案計畫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6 月 10 日府教小字第 1100118038 號函「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提高學生編制人數減授課方案計畫」辦理。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3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24600 號函已核定本校一、三、四、五為總量管制學年。

擬辦：通過後函報教育局。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38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106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二) 110學年度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計畫，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辦理。
2. 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該準則)，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局於 109 年 8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70214 號函計達在案。
3. 依該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又該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又該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擬辦：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38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110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三) 110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76327 號函辦理。
2. 依教育局指示，循往例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擬辦：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38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108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四) 取消本學年度的運動會，改擴大辦理各學年的期末體育成果發表會

說明：

因為目前疫情狀況未明，加上留容人數的限制短期間不太可能放大至 3000 人以上，致使本學期辦理運動會有實質上的風險性與困難度，因此取消本屆的運動會，並視 CDC 指引許可狀況下改以期末學年體育成果發表會代之。

擬辦：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交由運動會籌辦小組研議，經籌辦小組決議後責成體育組另擬計畫與概算辦理之。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38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110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五) 111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討論、決議

說明：

1. 原「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業經 108 年 9 月 18 日之期初校務會議中討論後通過。
2. 依據 110 年 8 月 24 日桃教設字第 1100075371 號函提報本校 111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審查。
3. 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校內主管會議中，經各處室主任依教育局重點工作及本校 109-112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評估後修訂。

擬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局審查。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38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105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六) 審議「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2. 因修改幅度太大，擬廢止舊要點新制訂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檢附修正草案 1 份。

擬辦：制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38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105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三、臨時動議：無

柒、選舉：無




捌、主席結論：


今天非常謝謝大家的參與，我們難得有這種機會參加這種線上的校務會議，也謝謝在場參與的各位夥伴以及家長代表們，會議中六個很重要的提案都通過了，也希望對於我們學校，大家有什麼意見或有任何的想法，都歡迎跟我們各處室承辦單位、主任或者是我這邊直接連繫，我們大家有緣分在這個學校一起服務，就像一家人一樣，我們都希望光小的未來能夠更好，我們的學生能夠受益的更多，家長這邊也都很願意給學校支持與幫助，我們就一起來讓我們的光明的未來能夠更好，今天我們的校務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各位參與的委員，會後會把我們今天通過相關的一些議題、方案、計劃，再放到網路上，給各位做後續的參考，謝謝。

玖、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2 點 33 分)

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案由	說明	會議決議結果 (110.06.23)	後續執行進度及情形 (110.09.22)
1	學務處	「桃園市光明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辦法」重新修訂案	<p>(一) 為加強學生在校內安全及避免事故傷害發生，且於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能迅速、妥善、適當的處理照顧，使傷害減至最低，特訂定本要點。</p> <p>(二) 當疾病或意外發生時以檢傷分類原則依病患病情之輕重，在第一時間提供適切的醫療照護。</p> <p>1. 減少本校教職員工生因重大事故傷亡或急症而死亡。</p> <p>2. 減輕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p> <p>3. 避免與家長間發生法律糾紛。</p>	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全體無異議通過。	依修正辦法施行。
2	學務處	結業式7月2日，連線方式何種撥放	結業式線上撥放要用Meet或者光明亮點播放。	採光明教育亮點的直播	7月2日結業式順利完成。

教務：  潘淑琴
 學務：  顧耀彬
 總務：  蔡博仁
 輔導：  黃瑋琪

補校校務：  郭美紅
 人事：  劉雅蘭
 會計：  吳秀桃
 110/6/15

 趙廣林

校長：

製表：

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各處室、教師會書面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	<p>1.各位好,本學年度感謝大家的支持,接任教務處,另外除了大家熟悉的資訊組陳境峰組長、設備組蘇楓鈞組長、幹事李麗梅小姐,也感謝教學組劉芷伶組長及註冊組范欣茹組長加入團隊,一起承辦教務業務,老師、家長平常可以到教務處找我們互動,也歡迎使用電話聯繫,我們會盡力協助老師教學事務推動,遇到困難也請尋求支援,我們可以一起協商改進,給予老師支持,也邀請家長們一起多多支持。</p> <p>2.新課綱實施推動進入第三年,結合校訂課程,全校逐步實施及老師們擬定每年課程計畫,110學年度課程計畫有公告於學校首頁左下,感謝全體老師們共同努力進行教學。另外一到三年級所有任課老師均規劃安排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感謝老師辛苦精進教學!特別在此感謝我們新課綱前導學校任務的配合老師,他們將先行做更多的努力在課程研發跟互動增能,光明有各位老師的努力,學生們很幸福,非常感謝!</p>
教學組	無
註冊組	無
設備組	無
資訊組	無
幹事	無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無
訓育組	9/28(二)教師節兒童朝會,若需頒獎或師長報告致詞之行政同仁,請務必前往光明首頁之"榮譽榜"共編,以便讓司儀事先做好讀稿準備,感謝大家!!
生教組	無
衛生組	無
體育組	無
健康中心	無

總務處

總務主任	<p>1.本週五9/24晚上18：30於二樓圖書館召開家長委員會議，請各班導師提醒各班家長委員準時與會。</p> <p>2.今天校務會議要對本校111年度的中長程計畫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及預算進行討論。</p>
事務組	無
文書組	無
出納組	無
幹事	無

輔導室

輔導主任	<p>1.輔導室有2名專任輔導教師，惠君老師及素儀老師，進行個案輔導、班級宣導及小團輔等輔導工作，也提供教師商討高關懷學生的輔導策略，另外，感謝吳佳妮老師擔任110學年度的兼任輔導教師，支援本校的輔導人力。</p> <p>2.本學期學習扶助二至六年級共開12班，感謝導師協助鼓勵孩子參加，也謝謝支援授課的老師。</p> <p>3.本校設有2班資源班及一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專門服務經過鑑定具特殊需求之學生。提供國、數兩科目及社交技巧、學習策略等外加課程。資源班教師會提供個別化的課程，及不同的上課方式，提高小朋友的學習興趣及成效。如家長發現小朋友有學習困難或無法控制情緒的狀況，請洽輔導室特教組。本學期申請鑑定截止日為9月27日。</p> <p>4.教育人員責任通報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知悉學生遭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含學生目睹家庭暴力)--教育人員應於24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違反者處6千至3萬罰鍰。</p> <p>5.這學期已安排11月12日19:00-21:00辦理親職教師講座，邀請余佳容心理師蒞校演講：「教養背後的隱形殺手-情緒勒索」，歡迎家長踴躍參加。</p>
輔導組	無
資料組	無
特教組	無
社工師	無

人事主計室

人事主任	無
主計主任	無

補校

補校主任	無
幹事	無

教師會

教師會會長	<p>1、光小教師會的加入調查已告一段落了，謝謝大家，無論您是參加桃教產或桃學產，都是明智的選擇，若還有想加入的伙伴，請儘速洽玉莉或彥廷!</p> <p>2、緊接著將進行教師會理監事改選，目前可進一步討論的項目，包含：曾任理監事再次當選，但無意願再任；兩工會在理監事成員是否需依人數比例來分配名額；以及選票的呈現方式等，將由兩工會一起討論!</p>
-------	--------------------------------------------------------------------------------------------------------------------------------------------------------------------------------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學年期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期初	提案單位 (人)	教務處 教學組
案由 (主旨)	討論並通過本校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提高學生編制人數減授課方案計畫				
說明	1. 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6 月 10 日府教小字第 1100118038 號函「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提高學生編制人數減授課方案計畫」辦理。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3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24600 號函已核定本校一、三、四、五為總量管制學年。				
附件名稱	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提高學生編制人數實施計畫				
擬辦	通過後函報教育局。				
提案連署 簽名					
決議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38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106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蓋章陳怡均 09/24 </div>					
_____ 人出席； <u>106</u> 票同意、 _____ 票反對、 _____ 票棄權					

製表 蓋章劉芷伶 各處室主任：
 教務處主任 潘淑琴
總務處主任 蔡博仁
校長：趙廣林
學務處主任 顧耀彬
輔導室主任 黃瑋琪
會計室主任 吳秀桃
主任室主任 劉雅蘭
補校務主任 郭美紅

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提高學生編制人數實施計畫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____年____月____日桃教小字第____號函辦理。

(核定後填寫)

貳、目的

- 一、本校學區內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為滿足學生就近入學需要，適度提高班級編制人數。
- 二、提高班級編制逾 29 人之年級，每週減授一節課，以兼顧學生就學權益與教師工作權。

參、概況分析

一、本校 110 學年度(110 年 9 月 22 日) 四 年級在籍學生人數為 361 人，已逾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每班 29 人規定，惟因校內教室已趨飽和無法增班，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3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24600 號函核定總量管制，並適度提高學生人數至每班 32 人，以滿足學生就近入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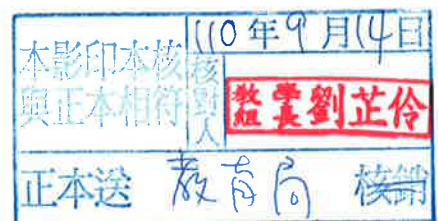
二、本校逾 29 人編班之年級與班級數如下表：

年級 \ 班級	2 班	7 班			總計
四年級	27(3)人	29(1)人			56(4)人

備註：請詳列該年級各班人數(含特教酌減)；表格倘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肆、實施方式

- 一、本校 110 學年度逾 29 人編班之年級導師共 2 人，申請每週減授一節課，共計 2 節課。
- 二、經本校於期初校務會議及相關會議討論前開減授課辦理方式，決議以減授課經費，優先聘用鐘點代課教師，進行校內行政事務工作及學習落後學生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事宜；倘所減授之節數未能聘得鐘點代課教師，擬以授課節數為依據，研議任課教師減授課原則，並俟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議決。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文書組填寫)	2	學年期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期初	提案單位 (人)	學生事務處
案由 (主旨)	必填 110 學年度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計畫，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辦理。 (二)、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該準則)，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局於 109 年 8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70214 號函計達在案。 (三)、依該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又該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又該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附件名稱	此提案中若有相關附件須提供參考者，請將電子檔一併附於提案單之後如附件				
擬辦	必填 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連署 簽名	學生事務處。				
決議 (文書組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38 人，經主席徵詢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委員意見後，110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_____ 人出席； <u>110</u> 票同意、 _____ 票反對、 _____ 票棄權				

製表：

生組 教務處 主任 陳家豐

各處室主任：

學務處 主任 顧耀彬

會計室 主任 吳秀桃

教務處 主任 潘淑琴

補校務主任 郭美紅

總務處 主任 蔡博仁

人事室 主任 劉雅蘭

輔導室 主任 黃瑋琪

校長：

光明國民小學 校長 趙廣林

文書組 主任 陳怡均

光明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一、依據: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辦理。

(二)、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該準則)，業經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局於 109 年 8 月 7 日桃教學字第 1090070214 號函計達在案。

(三)、依該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又該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又該準則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二、目的: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開會並妥善協助關係修復等。

三、小組成員:

召集人：校長 1 人

教師代表：各學年代表 1 人，共 6 人。

學務人員：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共 2 人。

輔導人員：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共 2 人。

家長代表：家長會推派 2 人。

學者專家：至少 1 人。

四、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生教陳家豐

學務主任

學務處主任 顧耀彬


輔導主任

輔導室主任 黃瑋琪

校長

光明國民小學 趙廣林 校長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3	學年期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期初	提案單位 (人)	學務處
案由 (主旨)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桃教體字第 1100076327 號函辦理 2. 依教育局指示，循往例提交校務會議決議。				
附件 名稱	1. 公文 2. 本校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擬辦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提案連署 簽名	無				
決議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38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108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_____ 人出席； <u>108</u> 票同意、 _____ 票反對、 _____ 票棄權					

製表：

各處室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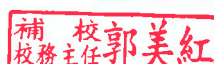
校長：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營養師 王晏仔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health88899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00076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00076327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00076327_ATTACH2.docx、376735100E_1100076327_ATTACH3.
xlsx)

主旨：檢送「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申請表、計畫、概算格式
等相關資料」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00083315號函及本市110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辦理。

二、計畫規劃方式：

(一)實施議題：含菸(檳)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保健、
視力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
確用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二)執行期間：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三)參與情形：

1、申請類別：

(1)種子學校：編列5,000元。

(2)協力學校：編列10,000元(由各中心學校邀請或主

學務處 110/08/26 13:44



1100005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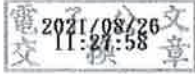
有附件

等議題，關乎學生生長發育及全校師生之健康，係屬需協
調並整合校內相關課室之重要業務。

六、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幸福國小吳主任或衛生組長，電
話：(03) 3194072分機310或313。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申請表

學校名稱	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	所屬行政區	蘆竹區
學校地址	338 桃園市蘆竹區南昌路 255 號		
議題	含菸(檳)害防制、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視力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 <u>正確用藥</u>)教育、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補助經費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種子學校：編列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力學校：編列 10,000 元(<input type="checkbox"/> 由各中心學校邀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參與) (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 <input type="checkbox"/> 體位 <input type="checkbox"/> 菸檳 <input type="checkbox"/> 性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額外加選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可增列 5,000 元(<input type="checkbox"/> 待輔導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參加學校) 1. 待輔導學校(109 學年度學生健康數據不佳者)：應檢附改善計畫 2 自主參加學校：請檢附行動研究策略與成效摘要表 3. 將成果上傳至「健康促進學校行動研究專區」 (http://hps-ar.hphe.ntnu.edu.tw/)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觀課：可增列 5,000 元 1. 檢附課程安排及活動歷程等 2. 將成果報送教育部國教署教學模組競賽		
承辦人	姓名：陳家用	E-mail： jaryun1972@gmes.tyc.edu.tw	
	聯絡電話：3127066#313	傳真：3110350	
學校過去辦理之經驗或績優事宜(請列舉) 一、 96 學年度起「健康促進學校」掛牌。 二、 98 學年度榮獲「幸福早餐、創意 DIY」評定「優等」。 三、 98 學年度榮獲「健康促進學校」評定「優等」。 四、 登革熱防治填報達 95%以上獲教育局獎勵；傳染病防治亦然。 五、 本校有各種體育性社團，如：手球、棒球、樂樂棒球、跆拳道、田徑、創意舞蹈、直排輪、獨輪車及游泳等，對外體育賽事成績優良。 六、 訂定每週二為「蔬食飲食，環保健康日」，推動正確且健康飲食的觀念。 七、 辦理「校園正確用藥，五大核心能力」各項宣導。 八、 99 學年度辦理健康桃園「100，腰動動」活動，成立學生減重班，榮獲全縣第一名。 九、 100 學年度 5 月 26 日與蘆竹鄉衛生所共同辦理「愛在蘆竹~曙光健康博覽會」。			

- 四十九、108 學年軟式組縣市賽 第三名
五十、 109 協會盃 季軍
五十一、109 中大盃 10U 組亞軍，12U 組殿軍
五十二、109 楊心盃 冠軍
五十三、109 彩虹盃 冠軍
五十四、110 中小學運動會 4 金 3 銅 604 李芷瑩壘球擲遠第一 400 接力第一
五十五、110 港都盃田徑賽 400 接力第二名
五十六、110 桃城盃棒球賽 季軍
五十七、110 中大盃 10U 棒球賽 殿軍
五十八、110 全國小學運動會 李芷瑩壘球第四 57.33 許秣銘 12000 接力第二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潛能（請列舉）

1. 本校家長會相當支持校務。其中陳詩璋委員為專業食品技師，義務貢獻專長協助學校午餐各項工作之推動，盡心盡力。
2. 本校教師具健康意識與教育熱誠。有體育專長（手球、田徑、棒球、桌球等）及興趣的教師很多，也自行組織多項運動團隊，目前有慢跑 LINE 群組。
3. 基於學校資源社區共享理念，課後或假日校園開放，社區人士到校運動者眾多。
4. 與南平運動中心合作提供教師及學生體適能活動場地，有效增進運動風氣。〈108 學年度與蘆竹運動中心合作，善用在地資源，將運動風氣有效擴及目標團體〉
5. 學校游泳教學與在地蘆竹運動中心合作，有效增進親師生健康與活力。

※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如：計畫優劣、策略運用、成效評價等），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素質多元，有極為關心校務的白領階級，也有忙碌到無法關照的藍領階層，但普遍相同的是缺乏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意識。再加上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結構改變，外籍人士子女、單親及隔代教養學童比例增高，因此學童的生活、學習與成長頗值得關注。

本校教師年輕有活力，教學與班級經營方面能力很強，但對於健康促進概念尚未有共識，仍需不斷增長相關知能，因此希望舉辦相關的研習進修，以提升教師有效教學、學生輔導及自我健康意識的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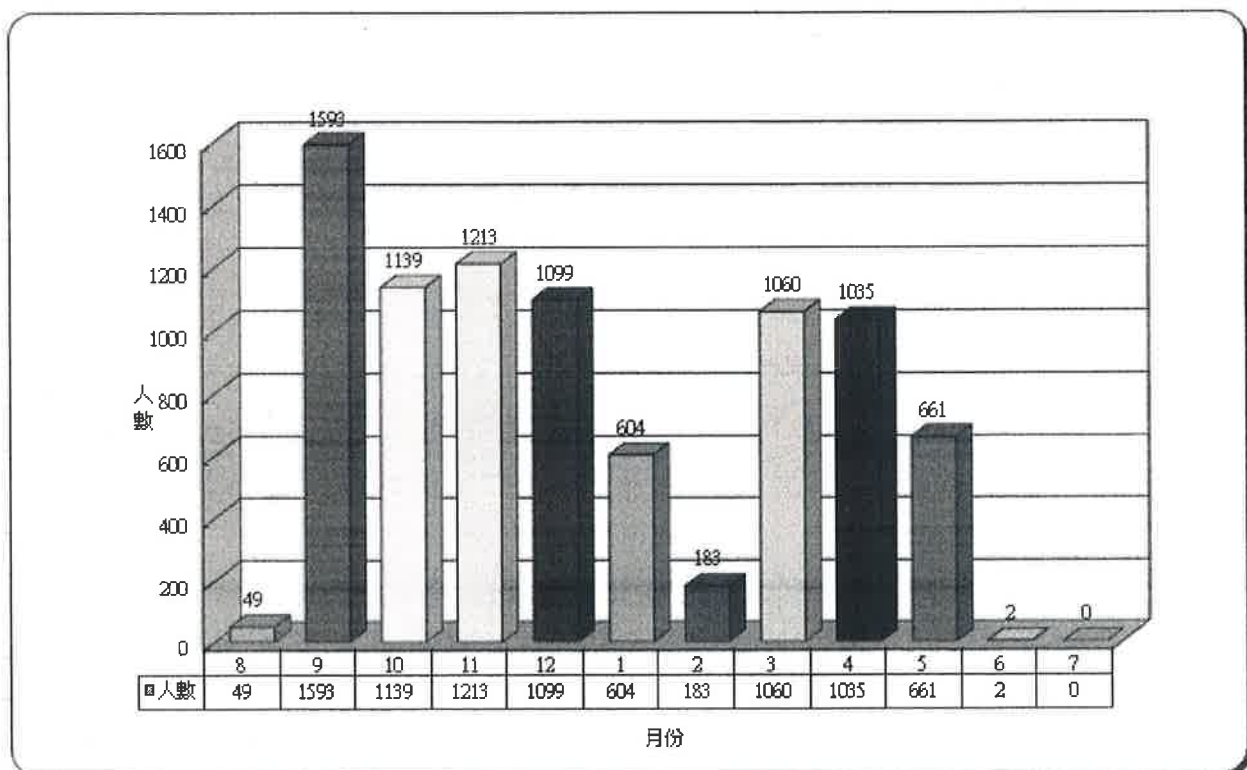
本計畫希望透過親、師、生健康觀念的改變，從小培養學生健康觀念及知識，形成預防性的健康行為，建立反菸拒檳的意識，培養良好的健康行為，注重日常衛生習慣，以減少日後健康問題與疾病的發生，更藉此計畫契合本校培育『身體好、行為好、功課好』三好優質生的教育願景。

二、計畫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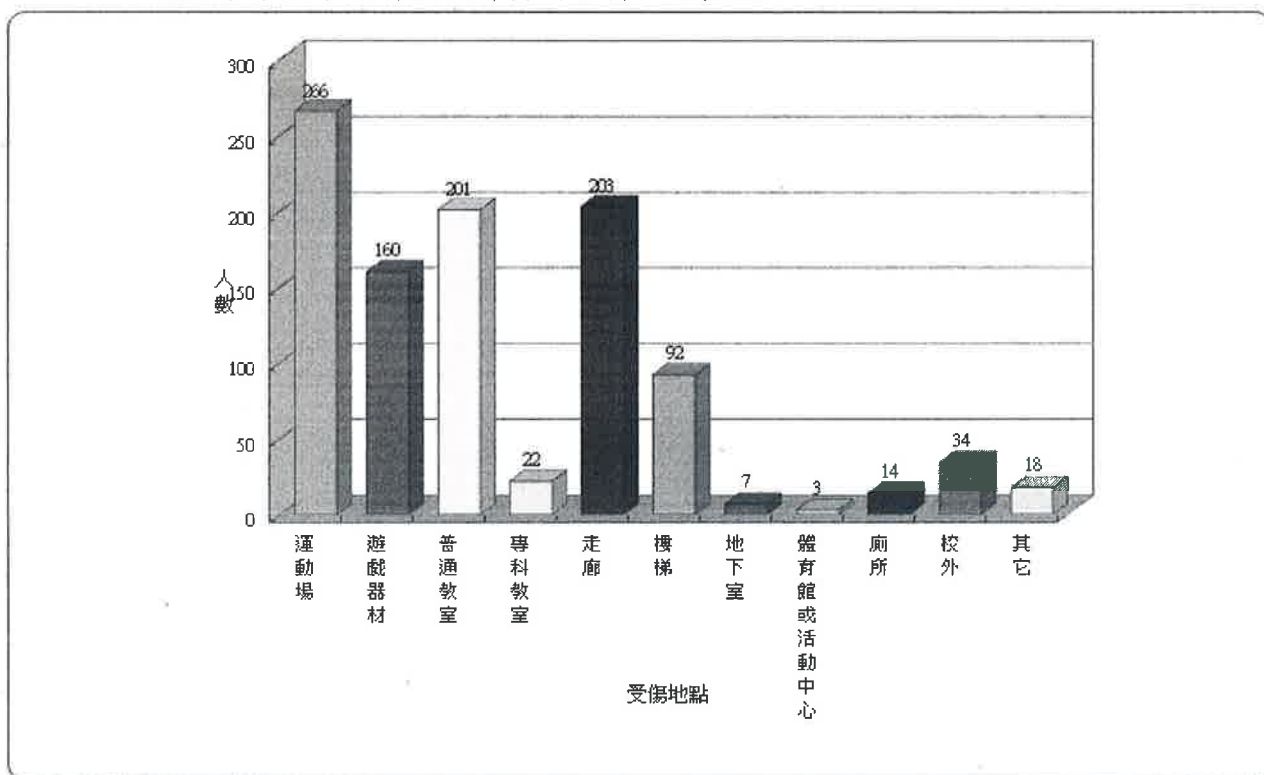
- (一)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第 1100083315 號。
- (二)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
- (三) 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76327 號。
- (四) 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案。

三、背景說明：針對學生健康狀況分析、在地化特色及推動各項議題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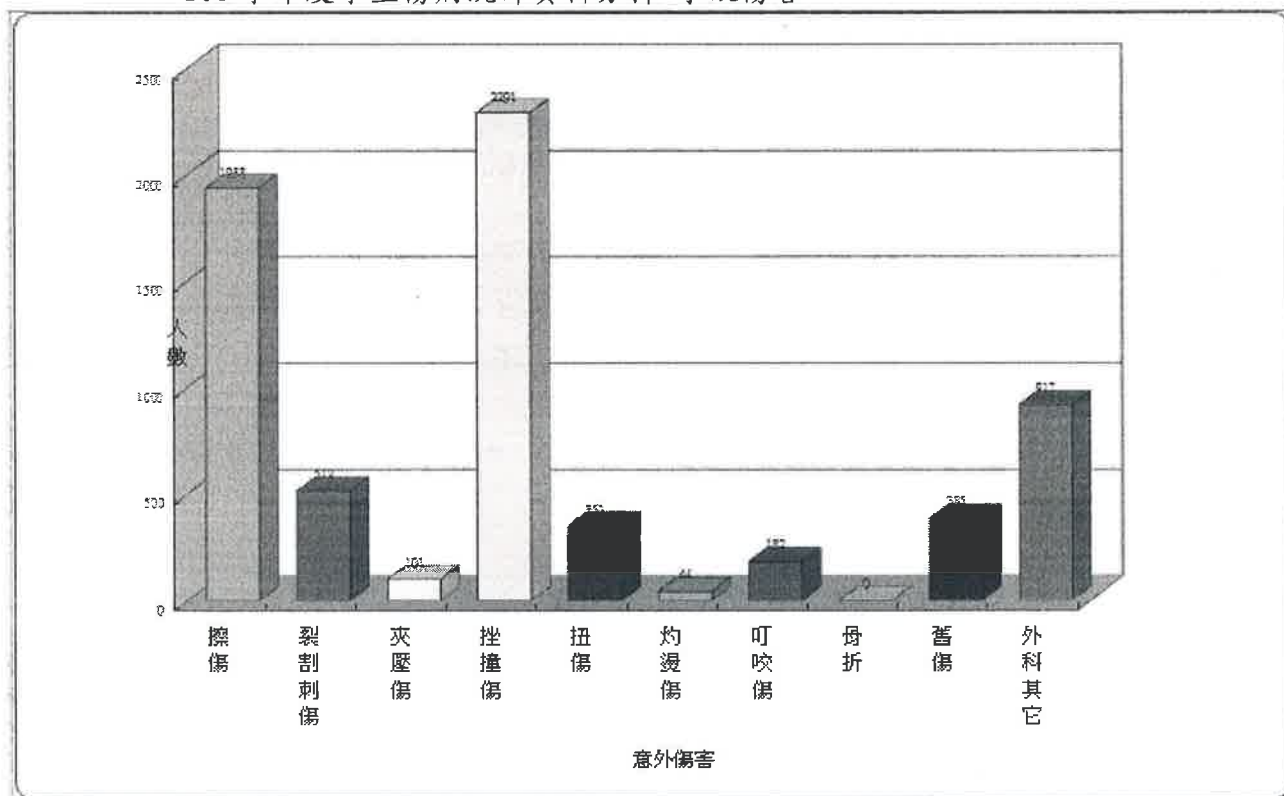
(一) 109 學年度學生傷病統計資料分析-月份統計



109 學年度學生傷病統計資料分析-受傷地點



109 學年度學生傷病統計資料分析-事故傷害



(二)109 學年度學生體位判讀結果統計表

年級 / 性別			體位判讀				
			過輕	適中	過重	超重	合計
一	男	人數	10	97	28	13	148
		比率	6.8%	65.5%	18.9%	8.8%	100%
	女	人數	5	109	15	6	135
		比率	3.7%	80.7%	11.1%	4.4%	100%
	小計	人數	15	206	43	19	283
比率	5.3%	72.8%	15.2%	6.7%	100%		
二	男	人數	23	106	11	31	171
		比率	13.5%	62.0%	6.4%	18.1%	100%
	女	人數	13	96	14	8	131
		比率	9.9%	73.3%	10.7%	6.1%	100%
	小計	人數	36	202	25	39	302
比率	11.9%	66.9%	8.3%	12.9%	100%		
三	男	人數	30	118	23	22	193
		比率	15.5%	61.1%	11.9%	11.4%	100%
	女	人數	20	121	15	9	165
		比率	12.1%	73.3%	9.1%	5.5%	100%
	小計	人數	50	239	38	31	358
比率	14.0%	66.8%	10.6%	8.7%	100%		
四	男	人數	15	89	25	26	155
		比率	9.7%	57.4%	16.1%	16.8%	100%
	女	人數	21	89	19	13	142
		比率	14.8%	62.7%	13.4%	9.2%	100%
	小計	人數	36	178	44	39	297
比率	12.1%	59.9%	14.8%	13.1%	100%		
五	男	人數	6	79	21	33	139
		比率	4.3%	56.8%	15.1%	23.7%	100%
	女	人數	17	93	16	18	144
		比率	11.8%	64.6%	11.1%	12.5%	100%
	小計	人數	23	172	37	51	283
比率	8.1%	60.8%	13.1%	18.0%	100%		
六	男	人數	11	98	23	35	167
		比率	6.6%	58.7%	13.8%	21.0%	100%
	女	人數	18	100	16	21	155
		比率	11.6%	64.5%	10.3%	13.5%	100%
	小計	人數	29	198	39	56	322
比率	9.0%	61.5%	12.1%	17.4%	100%		
總計	人數	189	1195	226	235	1845	
	比率	10.2%	64.8%	12.2%	12.7%	100%	

BMI 值為判斷健康體位的依據，從上表顯示本校學生體重過輕者占 10.2%、過重者占 12.2%、超重者占 12.7%，整體來看，體位不佳者約佔三成五，但體重過重及超重者比率有逐年遞減趨勢，可見學校及家庭教育在健康促進教育中體重控制上逐漸顯露成效。

從上表顯示本校學生裸視不良者占 33%、未接受配鏡矯正者占 1%、整體來看，未達勢力標準者約佔三成四成，而視力正常者與配鏡後視力達標者約占六成六，因新冠疫情實施線上教學關係，增加學生 3C 使用時間，導致裸視視力不良學生占比略顯增加，可見學校及家庭教育在健康促進教育中視力達標與否有著重要推動力與成效，也是未來健康促進的重要課題。

四、SWOT 分析：

S (優勢)	W (劣勢)	O (機會點)	T (威脅點)
<p>一、教師認真用心，願意學習，自行組成運動團隊。</p> <p>二、家長普遍對學校政策抱持支持與信任的態度。</p> <p>三、社區喜愛運動人口眾多。</p> <p>四、午餐品管小組積極運作，提升用餐品質及建立營養觀念。</p> <p>五、學校是社區公園社教場地，提供家長、社區各項活動。</p> <p>六、學校週邊經地方人士與政府努力，陸續增建河濱步道與自行車道，提供社區居民休憩養生場所，稍緩地狹人稠之窘境。</p>	<p>一、位於南崁交流道旁，健康環境不佳。空氣污染、環境髒亂、車流量大、綠地面積少，運動空間不足。</p> <p>二、家庭結構改變，隔代教養、單親等增加，普遍缺乏健康飲食觀念。</p> <p>三、學生人數眾多，學校活動空間明顯不足。</p>	<p>一、透過各項教育活動、親職教育等場合加強宣導健康觀念，促進行動力。</p> <p>二、鄰近學校有錦興、南美、南崁等，可進行健康策略聯盟，相互支援。</p> <p>三、結合健體及校本課程實施，較易彰顯效果。</p> <p>四、空間有限。意外事件明顯增加，家長及教師皆有高度期許。</p> <p>五、親、師、生對自身健康知能需求逐步提升，有助計畫推動與落實。</p>	<p>一、健康物質環境不佳，周邊飲料店、速食攤販林立。</p> <p>二、部分家長偏重智育成績，忽視體能。</p> <p>三、課後學生安親、課輔居多，缺乏活動時間。</p> <p>四、家長忙碌，學生外食居多。</p> <p>五、校園空間有限，各項安全措施及教育宣導，急待加強。</p> <p>六、社區居民缺乏健康意識，普遍仍有抽菸與嚼食檳榔現象，甚至在孩子面前也不避諱，宣導效果有限。</p>

本校教育願景為培養「身體好、行為好、功課好」的三好學生。「身體好」置於三好之首，可見，身體健康是為本校最重要的教育目標之一。而透過學校 SWOT 分析，以找出健康促進計畫執行策略的著力點。面對當前國人飲食習慣不當、體能急速下降、體位不佳、健康亮起紅燈的情況下，師生健康飲食觀念的建立與健康體能的提升，是當前學校迫不及待要積極努力的方向。

	<p>十二、建置無障礙校園空間</p> <p>(1) 定期檢修遊戲器材</p> <p>(2) 教室、樓梯間照明度檢測及改善</p> <p>(3) 飲用水定期檢測、水塔半年清洗一次。</p> <p>(4) 設置校園監視系統，預防犯罪，設置警衛，維護校園及學童安全。</p> <p>(5) 營造永續校園、環保健康的校園環境，提供舒適的學習空間。</p>	總務	其他處室、教師	全校
	<p>十三、實施體適能檢測、鼓勵規律定期運動，養成健康儲蓄習慣。</p> <p>(1) 鼓勵教師組成自發性運動團隊，持續運動（桌球、籃球、排球、壘球、瑜珈等）。</p> <p>(2) 每年定期實施體適能檢測。</p> <p>(3) 配合校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辦理班級性體育活動及競賽。</p> <p>(4) 辦理教職員工聯誼活動，紓解壓力，促進心理健康。</p>	體育組	教師	
(五) 學校精神環境	<p>十四、建立友善校園環境</p> <p>(1) 塑造人文和諧的校園文化，建立良好互動機制的教學環境。</p> <p>(2) 營造尊重、關懷的校園氣氛，提升教職員工心理健康。</p> <p>(3) 隨時提供親、師、生必要的協助。</p>	輔導室	各處室、教師	全校
(六) 社區關係	<p>十五、建立學校—社區良好關係</p> <p>(1) 利用新生座談、家長會、班親會、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活動，宣導健康促進概念。</p> <p>(2) 班級導師與家庭建立良好互動關係。</p> <p>(3) 引進社區資源宣導健康促進理念。</p> <p>(4) 提供社區捐血管道</p>	學務	各處室	全校

(二)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議題名稱	活動內容	主辦	協辦	活動對象
營養衛生教育	<p>(一) 保健教育</p> <p>1. 辦理愛滋病防治活動及宣導。</p> <p>2. 與彩虹媽媽合辦性教育課程。</p> <p>3. 相關愛滋病防治性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活動。</p> <p>(二) 執行性教育保健工作</p> <p>1. 六年級辦理性教育課程。</p> <p>2. 五六年級辦理內衣講座。</p> <p>3. 對初經學生辦理生理講座。</p> <p>(三) 環境營造</p> <p>1. 張貼愛滋病防治相關海報。</p> <p>2. 重視兩性平等教育。</p>	<p>訓導處</p> <p>健康中心</p> <p>訓導處</p> <p>健康中心</p> <p>訓導處</p>	<p>教務處</p> <p>各班級</p> <p>總務處</p> <p>各班級</p>	全校

四、實施課程與活動 (一) 護眼操與口腔衛生指導 (二) 針對超標學生進行個別指導。 (三) 研議辦理相關教學觀摩會。 (四) 健康與體育領域由專任教師或導師擔任並實施正常教學。 (五) 機會教育與融入各項教學活動。	學務	校護 班導師	全校
五、專題演講 (一) 視力與口腔保健知識大考驗 (前測) (二) 教育專題講座 (三) 視力與口腔保健知識大考驗 (後測)	學務	校護 班導師	全校
六、提供相關諮詢及協助，並與鄰近診所建立聯絡網。	學務	校護	全校
七、鼓勵班級落實課間活動 (望遠凝視、護眼操、潔牙、含氟漱口水實施)	學務	校護 班導師	
八、視力測量 (後測) 追蹤成效	學務	校護 班導師	全校

(五) 正確用藥

議題名稱	活動內容	主辦	協辦	活動對象
能力一 清楚表達 自己的身 體狀況 【說清 楚】	融入健體領域課程活動： 看病時先瞭解自己身體狀況，並向醫師說清楚下列事項： <u>我會表達：</u> (一) 哪裡不舒服，大約何時開始，何種情況下覺得比較舒服等。 (二) 有無藥品或食物過敏史，以及特殊飲食習慣。 (三) 曾經發生過的疾病，包含家族性遺傳疾病。 (四) 目前正在使用的藥品，包含中、西藥或保健食品。	學務處	教務處	全校師生
能力二 看清楚藥 品標示 【對明 白】	<u>我會辨識：</u> (一) 姓名：領到藥品時，先核對藥袋上的姓名與年齡是否正確。 (二) 藥品用法：每次用藥前，要先確認使用的時間、用量及方法。	學務處	教務處	全校師生

	「不吃」：不吃別人贈送的藥 「不推薦」：不要推薦藥品給其他人			
能力五 與醫師、 藥師作朋 友【作朋 友】	我會做到： 生病找醫師，用藥找藥師。 藥袋諮詢電話讚，萬事詢問不慌張 聯絡電話要留存，安全健康有保障	學務處	教務處	全校師 生

(六) 菸害防制

議題 名稱	活 動 內 容	主辦	協辦	活動 對象
菸害防制	一、菸害防制教育策略 (一) 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1. 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2. 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學務處	教務處	全校 師生
	(二) 推廣菸害防制教材及教學 1. 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教育相關法令、活動、課程教材等資料庫)。 2. 學校教師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全 校 師 生
	(三) 培訓校園菸害防制人員 1. 鼓勵學校教職員工參加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學務處	教務處	全 校 師 生
	(四)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利用朝會舉辦反菸及拒菸相關的宣導活動。 2. 利用學校辦理活動機會，以校園教職員工學生及家長為對象的反菸及拒菸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影片觀賞、親子共學等。 3. 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之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及反菸之宣導活動，例如：舉辦拒菸日活動、零售商介入一不販售菸品予18歲以下青少年等。	學務處	教務處	全 校 師 生
	二、營造無菸環境策略 1. 確實遵守菸害防制法，本校校園包含人行道絕對禁止吸菸，以建構無菸害校園環境。 2. 加強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	學務處	教務處	全 校 師 生

(八) 安全教育急救

議題名稱	活動內容	主辦	協辦	活動對象
安全教育急救	1. 建立事故傷害防制與緊急救護體系。 2. 遊戲器材暨運動設施檢查及使用宣導。 3. 定期檢查維修校園建築設備。 4. 辦理教師急救知能研習。 5. 辦理家長及社區民眾 CPR 研習。 6. 學生 CPR 教學。 7. 事故傷害防制宣導及藝文活動。 8. 事故傷害防制融入領域教學。 9.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管理措施。 10. 實施游泳教學加強自救能力。 11. 提升體適能預防或減輕意外事故傷害。 12. 辦理教職員及學生防災訓練。	學務處	教務處	全校師生

(九)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議題名稱	活動內容	主辦	協辦	活動對象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1. 一年級課程：正確心態學會交朋友 2. 二年級課程：人際衝突因應 3. 三年級課程：情緒管理 4. 四年級課程：聰明使用 3C 不沉迷 5. 五年級課程：情感教育自我萬花筒 6. 六年級課程：愛情闖關 7. 偶發事件六年級：情緒管理、網路禮儀 8. 教職員工暨親職正向心理促進研習活動 9. 提供心理師諮詢服務	輔導室	學務處	全校師生

七、健康促進學校人力配置：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工 作 項 目
主持人	趙廣林	校長	研擬並主持計畫，協調行政資源
協同主持	顧耀彬	學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計畫執行，並彙整報告撰寫
協同主持	潘淑琴	教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及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	蔡博仁	總務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及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	黃瑋琪	輔導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及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	郭美紅	補校主任	研究策劃，督導及行政協調
協同主持	劉芷伶	教學組長	教學活動策劃、執行及評估
協同主持	陳家用	衛生組長	研究策劃，計畫執行及報告撰寫
	賴文豪	體育組長	健康促進網路網頁製作及維護
	吳燕宜	訓育組長	防災活動策劃、執行及評估
	陳家豐	生教組長	安全活動策劃、執行及評估
研究員	徐國欽	健體領域教師	體適能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估，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
研究員	施文智	綜合領域教師	心理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
研究員	廖怡青 廖健茗 曾丹妮	藝文教師	健康促進業務推展之美工支援
研究員	吳心玉 張乃文 劉夢妮 余秀珍 吳佳妮 張智淵	學年主任	協助各項活動推展及整合學年教師、協助推展健康服務，協調聯繫活動之執行與評鑑
研究員	游綺旭 畢慧珊	護理師	身體健康狀況及需求評估，活動策略設計及效果評價，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整合
研究員	李志偉	家長會長	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開家長會後會重選)
	陳詩璋	食品技師	協助各項活動推展，協助推展健康服務
研究員	604 唐苡樂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協助辦理學生需求評估與活動及協助班級與行政單位之聯繫
顧問	林會川醫師	社區代表	健康促進計畫執行之問題諮詢

5. 能提升對視力保健及口腔保健相關知識的認知。
6. 教職員工生可做到午餐餐後潔牙運動執行率達 90% 以上。

(七) 菸害防制

1. 建構教職員工、學生無菸支持性環境。
2. 強化學校與社區行動力，共創沒有菸害的校園。
3. 提供教職員工多元、可近之戒菸服務。

(八) 安全急救教育

1. 營造一個生理與心理安適的校園學習，以促進師生身心健康，並建立一個沒有安全顧慮的學習環境。
2. 提升校園環境安全及學生意外傷害防治的認知，意外傷害發生的發生率降低為 900 人次/月。
3. 提升學生及老師對於心肺復甦術及基本創傷的護理技能訓練，全校教職員工急救證照比例達 98%-100%。
4. 辦理『安全教育』及『事故傷害防制』之宣導活動，以加強發展學生對於環境分析的判斷能力。
5. 每學年兩次「防災日」，培養居安思危之安全意識。

(九)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1. 透過研習、等活動有效協助本校教師自我覺察，並學會壓力調適之道，提昇本校教師之專業輔導知能，以落實推展輔導工作。
2. 提供心理及精神照護服務，鼓勵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適時尋求資源，增進面對困擾之能力，獲得良好適應。
3. 宣導正確的心理衛生觀念，繼而學習正確的紓壓與人際應對方式，從校園中的教職員工生推展至家長、社區。

九、評價方法或預期效益：應說明目標是否達成之評價方式，包括過程評價與結果評價。(可參考評分表之成效指標)

配合計畫執行來進行過程評量，並於計畫執行前後收集前後測資料以評估計畫成效，茲說明如下：

- (一) 過程評量：藉由評價過程來提升學校組織改善健康問題的能力，強調評價與計畫決策、執行、回饋及修正等過程的密切聯結，包括個人、組織、社區、政策等各層面的分析，根據這些過程評價的質性及量性資料與建議，可提供重要訊息，有助於計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經費概算表

學校名稱:桃園市光明國民小學

申請類別：

種子學校：編列 5,000 元

協力學校：編列 10,000 元(由各中心學校邀請 主動參與)

(議題：視力 口腔 體位 菸檳 性教育 正確用藥

正向心理健康促進)

額外加選項目：(可複選)

行動研究：可增列 5,000 元 (待輔導學校 自主參加學校)

「健康促進學校優良教學模組」觀課：可增列 5,000 元

項次	經費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總價
1	學生獎品(文具)	100	元	50	5000
2					
3					
4					
5					
總計					500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備註：

1. 本案編列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經常門(如:講師鐘點費、學生獎品、文具紙張、印刷費等)項目。
2. 本局將進行計畫審查及分級補助(如:計畫優劣、策略運用、成效評價等),並考量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保有刪減及核定貴校補助經費之權利。
3. 請於 110 年 9 月 20 日前連同計畫(紙本)1 式 2 份、概算表(正本)1 份逕送幸福國小彙辦。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4	學年期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期初	提案單位 <small>(人)</small>	學務處
案由 <small>(主旨)</small>	取消本學年度的運動會，改擴大辦理各學年的期末體育成果發表會				
說明	因為目前疫情狀況未明，加上留容人數的限制短期間不太可能放大至 3000 人以上，致使本學期辦理運動會有實質上的風險性與困難度，因此取消本屆的運動會，並視 CDC 指引許可狀況下改以期末學年體育成果發表會代之，並交由運動會籌辦小組研議，經籌辦小組決議後責成體育組另擬計畫與概算辦理之				
附件名稱	此提案中若有相關附件須提供參考者，請將電子檔一併附於提案單之後				
擬辦	必填				
提案連署 簽名					
決議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38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110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文書陳怡均</div> _____ 人出席； <u>110</u> 票同意、 _____ 票反對、 _____ 票棄權				

製表：

各處室主任：

校長：

文書組 組長 賴文豪

學務處 主任 顧耀彬

教務處 主任 潘淑琴

輔導室 主任 黃瑋琪


光明國民小學 校長 趙廣林

補校務主任 郭美紅

人事室 主任 劉雅蘭


會計室 主任 吳秀桃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5	學年期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期初	提案單位 <small>(人)</small>	總務處
案由 <small>(主旨)</small>	111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討論、決議				
說明	一、原「109-112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業經 108 年 9 月 18 日之期初校務會議中討論後通過。 二、依據 110 年 8 月 24 日桃教設字第 1100075371 號函提報本校 111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審查。 三、於 110 年 9 月 13 日校內主管會議中，經各處室主任依教育局重點工作及本校 109-112 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評估後修訂。				
附件名稱	1100922 校務會議提案附件-110 年中長程計畫修訂對照表 (20210913)				
擬辦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報教育局審查。				
提案連署簽名					
決議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38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105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07/24 </div>				
	_____ 人出席； <u>105</u> 票同意、 _____ 票反對、 _____ 票棄權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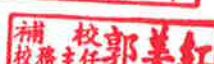
各處室主任：



校長：











桃園市所屬學校109~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
(111年度第1次修訂總表)

學校名稱：光明國民小學

口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原本111年度		修正後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1	校園智慧網路建置計畫	4,500,000	1	4,000,000	1						
2	資訊融入教學電腦及周邊設備汰舊換新	1,000,000	12	1,000,000	18	2,042,000	12	4,314,000	14		
3	校園教學檔案雲端系統及備援系統建置	55,000	13								
4	校園智慧行動教室建置	5,580,000	6	5,480,000	5	500,000	4	2,400,000	6		
5	充實教學設備(無線麥克風、圖書櫃、辦公桌椅、教學廣播系	3,000,000	2	2,000,000	16	2,000,000	1	3,000,000	4	2,000,000	1
6	創客教室設備	1,000,000	7	1,000,000	6	3,000,000	5	3,000,000	7	1,000,000	3
7	增購補校教室、專科教室、圖書館圖書及設備	1,000,000	11	1,500,000	17	20,000,000	8	2,000,000	10		
8	運動設施暨遊戲器材修繕更新	2,500,000	8	2,500,000	7	2,500,000	6	3,000,000	8	2,500,000	4
9	健康中心修繕及設備更新	850,000	14	850,000	10	850,000	9	850,000	11	850,000	6
10	全校電源改善計畫	5,000,000	3	8,000,000	2	3,000,000	2	3,000,000	1		
11	改善教學環境工程	1,000,000	9	1,000,000	8	3,000,000	7	3,000,000	9	1,000,000	5
12	校園安全設施暨建築物公共安全	500,000	17	500,000	13	500,000	13	1,000,000	15	500,000	8
13	教室廁所更新暨修繕工程	1,000,000	16	4,000,000	12	1,000,000	11	4,000,000	13	4,000,000	7
14	校園空間活化整建工程	3,000,000	4	3,500,000	3	1,000,000	3	3,500,000	5	2,000,000	2
15	改善照明設備	900,000	15			500,000	10	1,000,000	12		
16	消防設備修繕	200,000	18	200,000	14	200,000	14	500,000	16	200,000	9
17	機電設備維修保養	300,000	19	500,000	15	200,000	15	200,000	17	200,000	10
18	增設大型室內教學活動中心暨多功能教室	6,000,000	20	50,000,000	19	120,000,000	16	120,000,000	20	50,000,000	11
19	增設廚房設備採購	8,500,000	10								
20	全校無聲廣播系統	3,000,000	5	3,000,000	4			3,000,000	18		
21	教室冷氣裝置工程			6,000,000	9			6,000,000	2	200,000	7
22	大型辦公室整修工程			3,500,000	11			3,500,000	19		
23	飲水機設備改善計畫							2,000,000	3		
	合計	48,885,000		98,530,000		160,292,000		167,264,000		64,450,000	

桃園市所屬學校109~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
(111年度第1次修訂總表)


學校名稱：光明國民小學

■經常門 □資本門

單位：元

編號	計畫名稱	109年度		110年度		修訂前111年度		修訂後111年度		112年度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金額	優先順序
1	輔導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50,000	4	50,000	4	50,000	4	50,000	4	50,000	4
2	性平教育計畫	50,000	10	50,000	10	50,000	10	50,000	10	50,000	10
3	親職教育暨志工成長計畫	100,000	5	100,000	5	100,000	5	100,000	5	100,000	5
4	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20,000	11	20,000	11	20,000	11	20,000	11	20,000	11
5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300,000	1	550,000	1	300,000	1	300,000	1	300,000	1
6	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200,000	2	250,000	2	250,000	2	250,000	2	250,000	2
7	推展圖書館暨資訊教育	200,000	9	200,000	9	200,000	9	200,000	9	200,000	9
8	創新教學課程規劃推動	200,000	3	120,000	3	120,000	3	120,000	3	120,000	3
9	推動國際教育	50,000	7	300,000	7	100,000	7	200,000	7	50,000	7
10	推展學生體適能運動	500,000	8	500,000	8	500,000	8	500,000	8	500,000	8
11	推動民主法治教育暨領導	150,000	12	150,000	12	150,000	12	150,000	12	150,000	12
12	推動食農教育暨用餐禮儀	150,000	14	150,000	14	150,000	14	150,000	14	150,000	14
13	提升學校暨社區健康促進效益	300,000	6	300,000	6	300,000	6	300,000	6	300,000	6
14	提升藝術與人格素養	100,000	13	200,000	13	100,000	13	100,000	13	100,000	13
15	推行多元文化教育	100,000	15	100,000	15	100,000	15	100,000	15	100,000	15
16	新移民家庭適應計畫	80,000	16	80,000	16	80,000	16	80,000	16	80,000	16
17	促進補校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50,000	17	100,000	17	50,000	17	50,000	17	100,000	17
18	補校學生在地化課程學習計畫	50,000	18	150,000	18	50,000	18	50,000	18	100,000	18
19											
20											
	合計	2,650,000		3,370,000		2,670,000		2,770,000		2,720,000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 校務會議提案單

編號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6	學年期	110 學年度 上學期 期初	提案單位 <small>(人)</small>	人事室
案由 <small>(主旨)</small>	必填 審議「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必填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因修改幅度太大，擬廢止舊要點新制訂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修正草案1份。				
附件名稱	此提案中若有相關附件須提供參考者，請將電子檔一併附於提案單之後 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擬辦	必填 制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連署 簽名					
決議 <small>(文書組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出席本次會議有表決權者共 138 人，經主席徵詢委員意見後，105 人同意，過半數，通過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決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09/24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_____ 人出席； <u>105</u> 票同意、 _____ 票反對、 _____ 票棄權 </div>				

製表

人事室主任 

各處室主任：

總務處主任 

教務處主任 

會計室主任 

校長：



學務處主任 

輔導室主任 

補校務主任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草案)

110.9.修訂

- 一、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決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 1、指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除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五、本校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課程，相關資訊及訓練計畫於本校網站公告。

六、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3127066#710

申訴專用傳真：03-3110350

申訴專用電子信箱：missslann@gmes.tyc.edu.tw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人事室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本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九、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其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前項不予受理之性騷擾事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同一性騷擾事件已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調查（含申復）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十、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十一、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十二、針對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

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十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十五、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十六、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 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應避免當事人或證人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醫療與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十八、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十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若為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復機制：
- 1、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2、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二十、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
- 二十一、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二十二、本校不會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二十三、本辦法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